《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为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引导公众自愿参与碳减排行动，推动碳普惠在通州区推广应用，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将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碳普惠机制是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碳减排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抓手之一。2021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创新自愿减排交易和碳普惠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扩大碳市场影响力。”2022年10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完善碳市场要素建设，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作用，创新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和碳普惠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扩大碳市场影响力。”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提出“制定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碳普惠试点支持政策”，为贯彻落实上述政策要求，我局编制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城市副中心碳普惠工作发展，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1. 起草过程

2024年8月，初步完成国内碳普惠相关工作进展研究，分析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对比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等多个地方碳普惠政策机制设计，以及一些典型的碳普惠市场化项目开展情况。

2024年9月，在上述研究基础上，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城市副中心现阶段更适合融入北京市级碳普惠工作而不是单独建立区级碳普惠平台的总体思路和培育碳普惠场景、扩展碳普惠交易、加强组织保障等重点工作方向，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初稿。

2024年10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生态环境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家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初稿进行评审，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2024年11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面向区内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包含四部分内容，分别是培育碳普惠场景、扩展碳普惠交易、组织保障和附则。

（一）培育碳普惠场景

本部分主要包括绿色出行、节水节能、植树绿化、垃圾分类和试点协同五方面内容。

绿色出行。鼓励绿色出行方式，鼓励居民主动选择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在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期间加强宣传引导；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居民用新能源汽车替换老旧高排放车辆，根据碳减排贡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相关部门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鼓励动力电池充电、氢燃料及替代燃料加注等配套工程建设，探索将资金支持水平与量化的碳减排贡献挂钩。

节水节能。污水治理与节水，推动污水和废水治理，强化资源化利用和水生态系统修复，实施阶梯水价政策；推广绿色智能家电，通过消费券和企业让利，推动高效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以旧换新。

植树绿化。鼓励进行植树造林活动，依托公园等场景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量化居民参与的碳减排贡献，并给予奖励。

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探索开展低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试点。

试点协同。推动碳普惠机制与其他环保机制协同，形成政策合力。

（二）扩展碳普惠交易

本部分主要包括碳普惠供给、碳普惠消纳两方面内容。

碳普惠供给。鼓励区内单位参与编制北京市碳普惠项目方法学，对成功公布的方法学，给予最多5万元的奖励；鼓励开发实施低碳项目，对于符合条件并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碳普惠消纳。鼓励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购买碳普惠项目的减排量，以抵销部分碳排放。鼓励大型活动主办方和组织优先认购碳普惠项目的减排量以实现碳中和。对于购买并使用减排量达到一定标准的非重点碳排放单位，给予每年度最多2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组织保障

本部分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激励机制和积极宣传推广三方面内容。

加强组织领导方面，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充分理解碳普惠工作的重要性，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并确保任务的完成。创新激励机制方面，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激励方式引导用户进行绿色消费，区生态环境局将在年度企业绿色信用评价中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加分，并在申报市级低碳试点工作中优先推荐这些企业。加强宣传推广方面，利用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垃圾分类等主题活动，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区内参与碳普惠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典型项目。

（四）附则

附则主要对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等进行说明。